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 财政局文件

乌高(新)区财预[2023]39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(直达资金)预算的通知

高新区(新市区)卫生健康委员会:

为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服务相关工作,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(直达资金)预算的通知》(乌财社[2023]234号)文件,经研究决定,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578.12 万元,支出列“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”功能科目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,不得改变资金用途,加快执行进度,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,确保专款专用,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4 年度)

项目名称	乌财社[2023]23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（直达资金）预算的通知			
预算单位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卫生健康委员会			
中央主管部门	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
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具体实施单位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卫生健康委员会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： 578.12 万元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： 578.12 万元			
	其他资金： 0 万元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 1、国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 971 人； 目标 2、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=100%， 目标 3、国家计划生育伤残家庭扶助标准 \leq 5520 元/人/年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项目完成	数量指标	国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	\geq 971 人
		质量指标	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	=100%
		经济成本指标	国家计划生育伤残家庭扶助标准	\leq 5520 元/人/年
	绩效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稳定水平	逐步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\geq 90%